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20079663號令訂定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場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場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技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俟副技師出缺後改置。
副技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內二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組員，一人改置為技術員。
技術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1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2、內一人俟副技師出缺後改置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中 學 崗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計			十六	

附註：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辛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